



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Practice about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s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第2版)

申纲领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Practice about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s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第2版)

申纲领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申纲领编著. —2版.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2.1
(零距离上岗)

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21-14615-2

I. ①国… II. ①申… III. ①国际货运—货运代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9231号

责任编辑:刘淑敏

文字编辑:王璐

印刷:北京市顺义兴华印刷厂

装订: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100036

开本:787×980 1/16 印张:18.25 字数:399千字

印次: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32.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作为现代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教育可以说是与经济建设、劳动就业联系最紧密、最直接的。它承担着为高新技术转化和传统产业升级提供智力支持的重任，承担着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促进劳动就业的责任。近年来，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为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培养了大批技术型和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高职高专教育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教学目标，因此，与普通本科教育相比，高职高专教育有自己鲜明的特点：① 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② 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以培养实际操作能力为核心；③ 实践教学在教学计划中占较大比重，注重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实现“零距离上岗”，即学生毕业进入企业后，不再需要专门的上岗培训，直接就可以上岗，从而实现人才培养与上岗就业的零距离。

为了真正实现高职高专教育与上岗就业零距离的目标，许多高职高专院校正在逐步深化教学改革，改革方案里提出要适当控制基础理论课程教学的深度与广度，加强校内模拟实训室和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强化技能培训，熟悉岗位要求，增强学生择业就业能力，增加学生的就业机会。

教学改革，教材先行。为了推动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向“以培养职业能力为中心，理论和实践并重”的方向发展，在教育部的指导下，电子工业出版社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全国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以下简称“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旨在研究高职高专教学目标、教学规律，以及与教学改革配套的教材建设，规划教材出版工作。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的成员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特色鲜明和办学实力强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本科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而教材的编者和审定者均来自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的第一线优秀教师和专家。

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

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以及上岗就业零距离的教学目标，规划了这套“零距离上岗·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力求能够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的原则优化系列教材结构；力求教材能够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突出教材内容的新颖性、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性和实践技能的培养。本套教材中的基础理论以“必需”“够用”为度，专业知识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注重实训和实习的环节，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及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操作能力的培养，以实现与实际岗位的无缝对接。本套教材还科学地设置了一些实际案例和延伸阅读等功能性栏目，并将主要的专业核心课程设计成教材和模拟实训二合一教学包，电子工业出版社华信教育资源网上还提供教学课件和习题答案免费下载等增值服务。这不仅方便学生课下学习，拓宽知识面，还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本套教材覆盖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物流管理、市场营销、金融保险、工程造价、商务英语等专业的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并已全部出版，大部分已出版第2版。本套教材适合各类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本科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编写高职高专教材是一个新课题，希望全国高职高专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的师生在教学实践中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与大家共同探索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和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的与高职高专教学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

前言

随着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开放和改革，国际货运市场飞速发展。货运代理作为外贸运输的重要力量，其地位已被提高到了战略高度。国际货物运输是现代国际物流的重要分支，国际货运代理现已在我国形成了一个新兴的服务行业并正在向物流业发展。由于该行业发展较快，其从业人员来自四面八方，不少业务人员并未受过专业的学习培训，大都在摸索中前进。实践证明，只有经过专业学习的专业国际货运代理人才能承担联系国内外贸易交流的重要职责。

为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迫切需要更多的人才投身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第一线，也迫切需要相关从业人员与时俱进，在各方面不断提高自己的能力和水平。为了给广大有志于从事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人员提供一本融实用性、系统性、科学性于一体的国际货运代理实务学习用书，本书的作者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听取了不少专家的指导建议，力求本书既能使理论教学和业务实践相结合，又能充分反映当今国际货运代理领域的最新变化和动态。

本书在第1版的基础上，更新了相关数据，并增加了“案例分析”特色模块，扩充了复习思考题，以便学生更好地巩固所学知识。

本书由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教授申纲领编著。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借鉴了国内外同行的不少研究成果，尤其是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晋晶老师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和编写时间的限制，书中难免有粗疏乃至错误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1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1

- 1.1 关于国际货运代理·····1
- 1.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类型
与业务范围·····9
- 1.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规范···13
- 复习思考题·····19

第2章 国际货运代理人···22

- 2.1 代理行为概述·····22
- 2.2 国际货运代理人概述·····26
- 2.3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的管理·····29
- 复习思考题·····34

第3章 货运代理从业人员应 掌握的外贸知识···36

- 3.1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与分类·····36
- 3.2 进出口交易程序·····39
- 3.3 国际贸易术语·····41
- 3.4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54
- 3.5 国际结算的支付工具与
支付方式·····61

- 3.6 国际贸易合同的主要条件·····70
- 复习思考题·····75

第4章 国际货运代理中的 集装箱货运业务···78

- 4.1 集装箱的选用与货物装载·····78
- 4.2 集装箱货物的交接方式·····89
- 4.3 集装箱租赁业务·····90
- 4.4 集装箱理货与货运事故处理·····93
- 复习思考题·····107

第5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代理实务···110

- 5.1 班轮运输业务概况·····110
- 5.2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出口代理
业务·····123
- 5.3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进口代理
业务·····134
- 5.4 租船运输业务·····147
- 复习思考题·····151



第6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代理实务 153

- 6.1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概述 153
- 6.2 航空出口运输代理业务 156
- 6.3 航空进口运输代理业务 163
- 6.4 其他运输代理业务 167
- 复习思考题 179

第7章

国际陆上货运

代理实务 181

- 7.1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 181
- 7.2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89
- 7.3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199
- 复习思考题 201

第8章

国际多式联运 202

- 8.1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203
- 8.2 国际多式联运实务 209

8.3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214

8.4 国际多式联运货损事故索赔 218

复习思考题 221

第9章

国际货运公约 224

- 9.1 有关提单的国际公约 224
- 9.2 国际航空货运公约的主要内容 232
- 9.3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公约和协定 236
- 9.4 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的主要内容 242
- 复习思考题 246

第10章

国际货运代理与

报关业务 248

- 10.1 报关业务概述 248
- 10.2 通关制度与通关程序 256
- 10.3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 273
- 复习思考题 281

参考文献

..... 283

本章学习目标

- ◆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和作用；
- ◆ 掌握货运代理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等重要概念；
- ◆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范。

1.1 关于国际货运代理

1.1.1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和作用

1. 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当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下简称国际货运代理）界对“货运代理”一词，并没有一个确切的、为世界各国所接受的定义，但一些工具书和相关的国际机构对此都有自己的解释。

例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 FIATA）对货运代理的定义是：“货运代理是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人并不是承运人。”货运代理也可以依据这些条件，从事与运送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也含寄存）、报关、验收、收款。

我国有关资料将国际货运代理定义为：“接受货主或承运人的委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业务的企业。”

在1995年6月29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中，国际货运代理业被定义为：“接受进出口业务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目前我国普遍采用的是《管理规定》的定义。根据这个定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



代理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和服务费的行为。

2.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随着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货运代理有从代理人的角色逐步向货物运输的经营人和承运人的角色方向发展的趋势，但其本质还是货物运输的代理人。其主要的工作内容不外乎两个方面：① 代表货主的利益，选择运输方式和运输线路，安排订舱、仓储、短途运输，缮制各种运输单据，办理报关、报检、保险等相关手续；② 代表承运人的利益，揽货、签发运输单据等。货运代理本身并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和运输工具，只是为他人提供服务的中间人，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

国际货运代理不仅可以简化国际贸易程序，降低运输成本，还可以改善外汇收支平衡状况。

国际货运代理在与有关机构如港口、船代、卡车经营人、铁路经营人、保险人、银行等的贸易活动中发挥协调作用。其不仅对客户，而且对海关和其他与进出口贸易运输有关的当事人，都是十分有益的。

（1）组织协调作用。国际货运代理使用现代化通信设备（包括资料处理），推动国际贸易程序的简化。国际货运代理是“运输设计师”，是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

（2）开拓控制作用。国际货运代理不仅组织和协调运输，而且影响新运输方式的创造、新运输路线的开发、新运输费率的制定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多年来，我国国际货运代理已在世界贸易中心建立了客户网，有的还建立了分支机构，因此能够控制货物的全程运输。

（3）中间人作用。国际货运代理作为货物中间人，即发货人或收货人的代理，可以代理的名义及时订舱，洽谈费率，于适当的时候办理货物递交；还可以委托人的名义与承运人结清运费，并向承运人提供有效的服务。

（4）顾问作用。国际货运代理是企业的顾问，可以提供运费、包装，以及进出口业务所需的单证、金融、海关、领事要求等方面的咨询，还能对国外市场销售的可能性提出建议。

（5）提供专业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的各种服务都是专业化的，其对复杂的进出口业务，海、陆、空运输，结算、集运、仓储、集装箱运输、危险品运输、保险等，都具有专业的

知识,特别是对海关手续、运费与运费回扣、港口与机场的业务做法、海空集装箱运输的组织及出口货物的包装和装卸等有足够的了解。国际货运代理有时还负责申请检验和代向国外客户收取款项等业务。

(6) 提供特殊服务。国际货物代理可以提供各种特殊项目的服务。例如,将小批量的货物集中成整组货物,这对从事出口贸易的人很有价值。

(7) 费用及服务具有竞争力。国际货运代理可向客户建议采用最新、费用最低的运输方式,从而协助客户控制运费在货物售价中所占的比例。国际货运代理可在几种运输方式和众多的承运人中间,就关键的运价问题进行选择,挑选最有竞争能力者负责承运。

1.1.2 国内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1. 申请人资格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申请人应当是与进出口贸易或国际货物运输有关、有稳定货源的单位,并且符合以上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是申请项目的第一大股东。

承运人及其他可能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构成不公平竞争的企业不得申请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禁止具有行政垄断职能的单位申请投资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2. 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条件

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其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具体来讲,至少要有5名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3年以上的业务人员,其资格由业务人员原所在企业证明,或者取得商务部颁发的国际货运代理资格证书。

(2)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以自有房屋、场地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供产权证明;以租赁房屋、场地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供租赁期限在1年以上的租赁契约。

(3) 有必要的营业设施。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电话、传真机、计算机、装卸设备、包装设备和短途运输工具。

(4) 有稳定的进出口货源市场。在本地区进出口货物运量较大,货运代理行业具备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和潜力,并且申报企业可以揽收到足够的货源。

(5) 有与经营的业务项目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经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2) 经营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人民币。

3) 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或者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上述两项以上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其中最高一项的限额。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每申请设立一个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如果企业注册资本已超过上述最低限额，则超过部分可以作为设立分支机构的增加资本。

申请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多式联运业务的，除应当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第 32 条规定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范围有关的业务 3 年以上。

2) 具有相应的国内、国外代理网络。

3) 拥有在商务部登记备案的国际货运代理提单。

3. 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提交的文件

申请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向相应的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文件。

(1) 申请书（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请资格说明、申请的业务项目）。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基本情况、资格说明、现有条件、市场分析、业务预测、组建方案、经济预算及发展预算等）。

(3) 各方投资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影印件）。

(4) 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5) 企业章程（或草案）。

(6) 主要业务人员情况（包括学历、所学专业、业务简历、资格证书）。

(7)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方投资者的验资报告）。

(8) 投资者出资协议。

(9) 法定代表人简历。

(10) 国际货运代理提单（运单）样式。

(1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函（影印件）。

(1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申请表。

(13) 交易条款。

(14) 营业设施情况说明。

(15) 经营场所证明。

以上文件除第（3）、第（11）项外，均须提交正本，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4. 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审批程序

申请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申请人应当向拟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的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定的

文件。

上述地方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及有关文件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申请项目进行初步审核。

- (1)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 (2) 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 申请人资格。
- (4) 申请人信誉。
- (5) 业务人员资格。

地方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后,应当在收到申请设立货运代理企业的申请书和其他文件之日起 45 天内提出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包括建议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地域、投资者出资比例等)及全部申请文件转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

国务院各部门在北京市的直属企业申请在北京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可以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进行初审。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应当在收到申请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申请书和其他文件之日起 45 天内提出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及全部申请文件报商务部进行终审。

商务部应当自收到申请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申请书和其他文件之日起 45 天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部将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 1) 文件不齐。
- 2) 申报程序不符合要求。
- 3) 商务部已经通知暂停受理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申请。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部经过调查核实后,将做出不批准批复。

- 1) 申请人不具备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资格。
- 2) 申请人在申报之日前 5 年内非法从事代理经营活动,受到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3) 申请人故意隐瞒、谎报申报情况。
- 4) 存在其他不符合《管理规定》第 5 条有关规定的情况。

1.1.3 与国际货运代理相关的行业组织

1.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FIATA 于 1926 年 5 月 31 日在奥地利的维也纳成立,是一个非政府和非营利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目前总部设在瑞士的苏黎世。FIATA 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下设代表大会主席团,对外代表 FIATA,对内负责 FIATA 的日常管理。FIATA 的会员分为



一般会员、团体会员、联合会员和名誉会员 4 类。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是一般会员，并拥有 13 个联系会员。

FIATA 的宗旨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FIATA 的主要贡献有：各国立法提供參考的《国际货运代理示范法》；推荐各国国际代理企业采用的《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制定了 FIATA 运送指示、FIATA 货运代理运输凭证、FIATA 货运代理收货凭证、FIATA 托运人危险品运输证明、FIATA 仓库收据、FIATA 可转让联运提单和 FIATA 收发货人联运重量证明等单证格式范本。

2.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的前身是由 6 家航空公司组成的国际航空交通协会，1945 年改名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总部设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该协会在纽约、巴黎、伦敦和新加坡设有分支机构。该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每年召开的全体会议，大会的执行委员主持日常工作。该协会在瑞士的日内瓦设有结算中心，统一办理会员公司的财务结算。协会会员必须是持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成员国政府颁发定期航班许可证的航空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宗旨是：为了世界人民的利益，促进安全、正常而经济的航空运输；为直接或间接从事国际航空运输工作的各空运企业提供合作的途径；与国际民航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力合作。该协会的主要任务是：① 协商议定运段；② 协商制定国际航空客货运价；③ 协议规定承运人的责任和义务；④ 统一结算各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联运业务账目；⑤ 开展业务代理等。

目前，中国共有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等 13 家航空公司成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会员。

3.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 CIFA）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6 日。该协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由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质的行业协会。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宗旨是：维护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利益；保证会员企业的正当权利；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服务。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协助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规范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行为，整顿行业秩序；开展行业市场调研，编制行业统计；组织行业培训及行业发展研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部分职能；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代表全行业加入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开展同业国际交流。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提供建议；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经营秩序；保护行业利益，维护行业信誉；组织行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等 11 项。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 2005 年 3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实施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负责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1.1.4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现状

1. 世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概况

世界范围内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极不平衡。发达国家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代表了当今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水平，主要体现为制度比较完备，业务涉及世界范围，企业的规模比较大，网络比较健全，从业人员的素质较高，并设立跨国的分支机构。它们主要集中在西欧的发达国家和美国、日本、新加坡、韩国，法国有 2 000 多家，美国有 6 000 多家，日本有 400 多家，新加坡有 300 多家，韩国 200 多家。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比较缓慢，制度不够完备，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多数规模较小，服务网点较少，人员缺乏培训，通常以本国业务为主，市场竞争能力较差。

2.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概况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步的，随着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而迅速发展。1983 年，中国只有 1 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至 2004 年 7 月 1 日，全国经审批的货运代理企业就有 5 012 家。还有一大批没有取得一级代理资格，但实际从事货运代理业务的公司和组织，据业内人士估计，全国大约有 3 万家。这些企业遍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布在 30 多个部门和领域，国有、集体、私营、外商投资、股份制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已经成为我国对外贸易运输事业的重要力量。目前，我国 80% 的进出口贸易货物运输和中转业务及 90% 的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都是通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来完成的。

尽管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数量不少，但其整体实力和管理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还有很大的差距。从整体上来讲，货运代理行业的现状可以用“小、少、弱、散”4 个字来概括。所谓小，就是经营规模小，资产规模小；所谓少，就是服务功能少，专业人才少，有效的营销手段少；所谓弱，就是竞争力弱，融资能力弱；所谓散，就是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经营秩序不规范，缺乏有力的网络支持和网络分散。



1.1.5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公司间的并购成为企业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从世界范围来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大规模并购日趋普遍。例如，美国国内最大的重件货空运货运代理——EAGLE 公司收购了已有 102 年历史的美国老牌货运代理 CIRCIE 公司，新公司在全世界将拥有 400 多个办事处和 8 000 名员工，年营业额将超过 15 亿美元。通过此次并购，EAGLE 公司由国内承运人一跃成为世界领先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另外，美国联邦快递公司拟耗资 12 亿美元，收购 American Freightways 卡车货运公司，预估两公司合并后的每年营业额将达 16 亿美元。

2. 货运代理企业正在向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

国际货运代理业从报关行业发展而来，距今已有上百年，属于传统服务业中运输业的子业。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跨国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的物质交换活动日益频繁，运输的需求由原来的“港到港”运输发展到“门到门”；由原来的海、空、陆等运输方式发展到多种运输方式综合应用的物流服务。由此，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服务范围也延伸到服务对象的整条供应链的各个环节。例如，马士基物流在全球范围内为宜家家居公司负责仓储、运输、进口分拨、上货架、库存管理，通过专业的物流服务减少宜家家居公司的物流成本。实际上，诸如 DANZASAEI、PANALPINA、MSAS、K&N 等业界领先货运代理公司正处在或已经完成了向物流公司的转变，还有越来越多的公司也在着手公司业务的转型，以满足客户不断发展的多层次需求。

3. 信息技术被广泛应用在业务的各个领域

如果说几年前，通过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因特网网址查询自己的货运单动态还是十分时髦的，那么今天，几乎所有规模较大的货运代理公司都提供了网上追踪的功能，有的甚至提供了网上打印提单、网上订舱、网上支付运费、网上库存管理、网上供应链管理等增值服务，这些实际上是靠数据库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来支撑的。由此，更多的货运代理公司意识到，未来运输服务的竞争实质上已成为信息服务的竞争，能否率先掌握和运用新技术已成为决定成败的关键。

4. “知识型货运代理”概念已经被业内人士提出

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业务已经深入到企业的供应链中，除了提供一般的海、陆、空运服务外，还要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成本目标、生产流程、供应链网络等信息提供一体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因此，国际货运代理业涉及的业务内容已发展到精益化生产、供应链管理、业务流程再造、企业资源计划等，对员工的知识层次、知识广度、信息技术应用水

平有了更高的要求。优秀的国际货运代理的核心业务将逐渐转变为高附加值的咨询服务，而低附加值的物理操作将转包给其他企业。从这个角度来看，“知识型货运代理”将是国际货运代理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5.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由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一般有着广泛的客户资源，熟悉国际贸易的各个环节，通晓运输业务，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资源丰富，与相关部门的交往密切，所以它可以为货主和承运企业带来时间上和经济上的利益。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为发货人服务。货运代理具有专门的知识 and 技能，能争取以最迅速、最安全、最经济的方式实现货物的合理运输。货运代理代替发货人承担货物运输不同阶段的任何委托手续，为客户安排货物、包装，选择航线、船舶、航次，提供仓储、运输、集装箱的拼箱、分拨、货物交接、到港提货、报关、三检、订舱托运，代收代付各种费用等，并与运输有关方保持联系，跟踪货物运输全过程。

(2) 为承运人服务。货运代理人以合理的价格向承运人及其代理订舱，并将货物安全交接，代收海运费及其他附加费。国际货运代理可提高专业承运人的规模经济效益，因为国际货运代理常常将小批量货物集中到发运地，便于整合运输，并且缩短了专业承运人发出货物的时间，减少货物在专业承运人处的储存时间，提高了作业效率。

(3) 为港口服务。港口是货物运输链中的重要节点。货运代理为运输的正常进行适时提供离港货源，按时提取到港物资，完成货物及单证的正常交接，协助港船方做好集装箱管理工作，大大地加快了港口的工作效率，加大了港口的吞吐量。

(4) 为海关服务。当货运代理作为货主代理，办理有关进出口商品的海关手续时，他不仅代表他的客户，而且必须与海关当局通力合作，负责在法定的单证中申报货物确切的金额、数量和品名，以使政府的税收不受损失。

1.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类型与业务范围

1.2.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类型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从事与国际货物运输相关的业务。从目前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的趋势出发，可以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进行如下划分。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企业，简称货运代理企业。货运代理企业本身不是货